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6114-SZAT-C2026-0002 号

甲方（需方）：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东园公路 108 号

项目联系人：徐晨琪

联系电话：0512-66271524

乙方（供方）：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集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东园公路 92 号 201、202、203 室

联系人：苏心怡

联系电话：13862530893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昂天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昂天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JSZC-320506114-SZAT-C2026-0002 的  
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金庭镇水利水务管理服务  
中心水体（河湖）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 一、合同内容：

- 1、乙方负责金庭镇水利水务管理服务中心水体（河湖）服务工作。
- 2、合同履行期限：二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0 日止。
-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③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服务范围：

### （一）项目概况：

对圩区机房管理以及常态化做好太湖“五位一体”治理工作，配齐配强垃圾、水草、蓝藻打捞作业队伍，充分应对潜在的蓝藻聚集、湖泛现象。

### （二）服务内容：

#### 一）圩区机房管理

- 1、需要人数：28 人。（含项目经理）

(1) 禁止使用 65 周岁以上男性人员及 60 周岁以上女性人员。乙方需确保每天有人在岗。

(2) 所有服务人员上岗必须身着统一的服装，佩戴统一的标志。

(3) 须为聘用的符合缴纳社保的作业人员缴纳社保。

2、工作时间：8:30-17:30。

3、服务范围：全镇范围内 13 个机房。

4、工作内容：

(1) 平时做好机房的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维护过程中做好相应防护措施。学习好机房运行设施设备的操作行为规范，安全正确操作水泵开启关闭，发现问题时及时跟上级联系汇报，及时排除隐患，确保汛期设备的正常运行。

(2) 做好机房的环境卫生工作，做好机房围墙内外无杂物杂草和无用的东西，机房内干净整洁。

(3) 时刻关注天气情况，遇到特殊天气及时做好预降水位，并且配合好上级的通知。

(4) 平时做好大堤的巡检工作，及时发现隐患并上报，确保安全。

(5) 汛期值班期间，要做到不断人、不脱岗，如有紧急情况必须跟上级汇报，及时安排别人看管机房。

(6) 汛期机房排涝时，严格根据操作规范正确操作，排涝时，确保人员一定在现场，不得无故离去。

(7) 汛期值班时，机械设备出现故障，应及时断电并通知相关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8) 重点突出“安全第一，经济运行”的运行方针。

(9) 发生突发故障时，公司抢修人员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24 小时不间断抢修。

## 二) 河湖治理

1、需要人数：7 人。

(1) 禁止使用 65 周岁以上男性人员及 60 周岁以上女性人员。乙方需确保每天有人在岗。

(2) 所有服务人员上岗必须身着统一的服装，佩戴统一的标志。

(3) 须为聘用的符合缴纳社保的作业人员缴纳社保。

(4) 作业人员必须会游泳，统一着装，文明作业。

2、工作时间：作业人员服务时间每天分上、下午两个时间段。早上 7:00-11:00，下午 13:00-17:30。5 月-11 月，每条船上午、下午须在责任区段内至少完成各两遍巡回治理，12 月-4 月，每条船上午、下午须在责任区段内至少完成各一遍巡回治理。无拾荒行为或做与工作无关之事。上午 9 点 30 分前完成上午第一次打捞，下午 3 点前完成下午第一次打捞（夏天高温、冬天寒冷季节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作业时间并报备至甲方）。

3、服务范围：全镇范围内太湖水域金庭 64 公里太湖岸线，根据需要进行调度。

注：所有治理范围之间的交界由甲方确定，有护岸的河湖（含护岸盖顶）、没有护岸的河湖（含斜坡），清除漂浮垃圾及水草，对生长至湖面的各类水生植物及其他蓝藻、福寿螺进行清理，严禁治理垃圾堆放岸边与桥洞内。

4、工作内容：

（1）负责机械设备的操作，进行水草收割、打捞运输蓝藻等治理服务；并服从单位安排。

（2）至少配置一名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定河湖治理管理经验。河湖治理作业期间管理人员更换必须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3）禁止酒后作业。

（4）作业船只清洁有序，状况良好。打捞工具及时清理干净并保管好，不得随意乱放。

（5）工作时间要集中注意力，避免发生撞船或落水。

（6）同事之间要和睦相处，严禁将河湖打捞物抛入其它河湖。

（7）作业设备保持整洁，状况良好。外表无乱挂放，工具摆放整齐。

（8）乙方应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若机械化作业设备、专用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报甲方进行维修或采用临时设备进行工作，机械设备维修费用不在合同价内。

（9）河湖治理质量标准：

1）河湖治理作业上午首轮治理应在 9:30 前完成。

2）河面以及生态浮岛周边无垃圾、水草、树叶、树枝等漂浮物；凡属圩区性质的内河治理范围至外河接口河边处。

3）驳岸（包括压顶）、堤岸、河桥踏步做到无垃圾、杂草、树叶、树枝等。

4）湖滩、弯道处无垃圾沉淀死角。

5）水域内桥梁支柱、基础、附属设施做到无垃圾、杂草等。

6）桥洞内无垃圾、杂草、杂物等。

7）治理区域内无畜禽养殖围栏（网），无地笼及竹竿，如清除有困难需及时上报甲方。

10) 人工或机械清理蓝藻，确保河湖水面无蓝藻。

11) 蓝藻、福寿螺需做好清理统计和台账资料收集工作。

### (三) 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领导指挥，做到随叫随到，并认真做好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如有违反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处理。

2、乙方严格遵守“金庭镇河湖水体管理保洁员奖罚制度”、“金庭镇河湖水体管理保洁员安全工作守则”、“关于金庭镇太湖水草、蓝藻打捞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章制度。

3、乙方认真做好自己身体健康检查，发现身体不适及时就医。协议签订前递交体检表1份给甲方，决不带病上班工作。如有带病上班工作发生一切事故（意外），有乙方及乙方家人自己负责，与甲方无涉，不需要甲方承担责任及补偿和赔偿。

4、乙方严格遵守履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不违法乱纪，工作时间内严禁非法捕鱼等违法违规活动。

5、乙方必须认真做好河湖水域的打捞保洁工作，当月在第三方检查中被扣分（联动中心、12345、吴中区河湖长制管护评估系统、群众举报等）的问题河道，每次扣50元，当月重复出现累计扣分（除违章搭建、家禽养殖、沉（废）船、地笼、原生河道淤塞、蓝藻外）。乙方如发现涉水违章、污水乱排等情况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给予每次100元奖励。

6、乙方必须保证船员之间互相团结，并督促对方穿戴救生衣、防护用品，安全第一，不准打闹吵架。不参与勾结其他船员做不利于团结和工作的事，如有同船同事发生矛盾影响工作安全时，愿意接受甲方处理。

7、乙方须针对甲方的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等规定，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持证上岗，不得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8、本项目配备车辆驾驶员具有有效期内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为A1、或A2、或B2）不少于1人，船只人员持有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驾驶部证书[驾驶部证书对应职务包含：一类证书（船长、大副、二副、三副）、二类/三类证书（船长、驾驶员）]不少于1人。

9、服务期间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若发生人身伤亡、安全事故等情况，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和责任，与甲方无涉；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做好船只车辆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 三、合同价格支付: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贰万零叁佰叁拾玖元贰角（¥3520339.20元），合同金额包括综合服务需要的人工费（含奖金、加班费等）、保险、劳保、通讯、办公设备、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4、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生效后，待整个服务项目所需设备、人员全部到位，每月度付款一次。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第一次支付扣回预付款。

注：乙方是否放弃预付款。 是☒ 否☐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 （1）合格的发票。
- （2）考核。
- （3）其他（如有）。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四、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1）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及值勤所需的工具，材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勾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4）协助做好与新旧管理公司的业务交接事宜。

2、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在从事管理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管理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火灾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 乙方应认真管理和使用项目内各项设备，建立各类设备的管理档案资料，并每月向甲方上报备案。

(5) 乙方需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

(6)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性工作。

(7)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 **五、违约责任**

###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4、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六、工伤事故的处理：**

如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时间发生工伤时，甲方应及时将其送医院并通知乙方，医疗费用先由甲方垫付。有关申报事项由乙方办理，甲方予以配合协助，有关费用先由甲方委托乙方购买的商险和工伤保险支付。商险和工伤保险承担范围之外的其他费用，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由甲方承担。

##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一)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的;

(2) 乙方提供的劳务已有二次达不到甲方的要求或标准的;

(3) 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4) 乙方由于自身患病或负伤等原因,不能从事劳务活动的;

(5) 不认真、努力地工作,消极怠工,经二次教育无效的;

(6) 乙方被依法追究治安处罚、刑事处罚的;

(7) 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使用救生衣、救生圈等劳保防护用品;

(8) 乙方在提供劳务期间饮酒工作的;

(9) 乙方擅自带非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的;

(10) 乙方在工作期间有赌博、打架斗殴等情形的;

(11) 乙方隐瞒自身疾病的;

(12) 乙方在工作期间从事非法捕鱼等违法违规活动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不按时支付乙方劳务费,经乙方催讨仍不付的。

(二) 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八、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生效的合同需进行合同网上公示。

3、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6、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综合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7.1

乙方：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集东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全文完)